

**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
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，本公司将自2024年4月18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。具体基金如下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8044
2	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8045
3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0096
4	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0097
5	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0906
6	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0907
7	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19585
8	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19586

自2024年4月18日起，投资者可按照腾安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、费率等重要事项，详见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认/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，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，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，本

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788

网 址：www.txfund.com

腾安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，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。

2、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0755-29395858

网 址：www.boyuanfunds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